编者按 当前，网络空间已成为未成年人获取知识、认识世界的重要渠道。如何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上网环境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近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这是我国首部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引发了广泛热议。《条例》有哪些亮点？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以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本期声音版刊发一组相关稿件，与读者一同交流探讨。

网络保护要坚持多元协同共治

□ 林 维

网络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风险隐患。《条例》作为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综合立法，体现了鲜明的问题意识，聚焦公众关注的重要现实问题，内容充实细致，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未成年人不只属于家庭，更属于社会，因此全社会都有责任担负起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任务。《条例》始终坚持社会协同共治理念，规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主体的责任，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的保护义务。

2021年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网络保护作为单独一章。实际上，网络保护具有交叉性，它几乎覆盖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各保护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都会发生基于网络而产生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因此，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必须是多方主体群策群力、协同共治，才能取得良好效果。《条例》充分体现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的特点，将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要求。

具体来说，《条例》在总则中对网络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中的义务规定了总的一般性义务。如规定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同时规定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尤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等、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在分则中，《条例》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规定了特定主体的具体义务。如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问题，对各方面的责任义务都作了详细规定。如此，既清晰明确了多元主体的具体义务，以便细化落实；也能援引相关法规对有关主体的义务履行提出要求，以便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长远发展中不断完善，确保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能够与时俱进。

而为了强化这种多元共治的理念，《条例》不仅针对不同主体设定了精细的义务，同时针对不同性质的义务违反行为，在法律责任章中根据情节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确保多元共治的理念能够通过义务的明晰和责任的明确得以落实。

如今，未成年人已成为网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网络生态建设中越来越具有主体性地位。而无论是网络新技术的发展，还是网络新生活的构建，乃至网络新文化的传承以及网络强国建设，都依赖一代又一代已经成为网络原住民的未成年人的发展与成长。因此，网络生态建设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建设一个未成年人友好型的网络空间，而这种任务必须由相关多元主体共同来落实、完成。

《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强化共治理念的确立，规范制度的保障和责任的落实，相关主体对于自己所承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职责有了明确认识，更要根据这一理念规划未来工作。值得欣慰的是，目前一些部门已经在积极行动，如教育部表示将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推动网络素养与相关课程有机融合；共青团组织也将依托创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工作品牌，着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力推出高质量的网络文化产品，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青少年网络保护工作体系。这些积极行动将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引导各方参与其中，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推动《条例》得到更好落实。

我们可以预见并期待，全社会各方面将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更加严格地履行保护义务，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网络强国建设。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法学博士，教授）

平台须当好『守门人』

□ 姚志伟

未成年人在网络上接触的信息内容，深刻影响着未成年人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与塑造。作为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最直接的渠道，网络平台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因此，规范网络平台服务，压实平台责任也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多个部门规章，为规范网络平台治理不断加固防线。与此同时，网信、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净网”“剑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压实平台责任，使得许多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愈发重视，并积极采取行动，对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从深从细整治、从严从重处置，为青少年提供优质精神文化内容，推动网络空间愈发清朗。

然而，也不能否认，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任重而道远，规范网络平台服务更非一日之功。当前，在不少大型社交娱乐以及信息资讯类平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依然做得还不够规范和到位；一些电商平台贩卖成年人的游戏账号，使得未成年人可以轻松绕过防沉迷机制；一些平台用户发布的内容存在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的情况。而对于未成年人数量较多的平台来说，一旦出现不良信息或者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势必会造成更大范围的影响。

平台治理是未成年人使用和接触网络的重要防线，压实平台尤其是大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对于建设未成年人友好型的网络空间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条例》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对未成年人的一般保护义务，又特别强调了大型平台的特殊义务，即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平台，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平台规则等。这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大型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使其更好发挥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有鉴于此，相关网络平台尤其是大型平台企业应当从保护未成年人和促进自身健康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一方面，尽快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内部协调机制，从企业战略、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等各方面贯彻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明确企业具体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做好内部自律，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融入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各阶段，积极发挥行业引领和监督平台内经营者的作用，在强化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意识、规则制定、规范落实、协同联动等方面全面发力，坚决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切实履行好“守门人”角色。

当然，在企业加强自律的同时，也需要有关部门的有力指导督促，不断完善相关规定，出台更为详细的细则、指南或者标准，指导平台企业更好地履行责任；根据技术创新背后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运用不同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底线和平台经营红线，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强化家庭教育实现前端保护

□ 雷小政

近年来，我国在立法层面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度与保护力度不断提升。此次《条例》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全面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主体责任，体现了国家对于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高度重视。

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监护人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还不成熟，在网络活动中的风险辨识和自控能力弱等因素，尤其需要监护人积极帮助孩子来规避各类风险。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而言，家庭监护是实现前端保护，避免风险后移的最为关键的一道“盾牌”。

现实中，很多家长都十分注重保护孩子的个人信息安全，但不可否认，也有一部分家长因为外出务工等现实因素，迫于无奈实施“手机带娃”，导致“监护人同意”“身份核验”等预防机制形同虚设，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孩子信息泄露等风险。还有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网络晒娃”时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把孩子的年龄、生日等个人信息泄露在网络空间。这些都给不法分子通过数据整合分析、描绘“画像”，锁定未成年人身份提供了可乘之机。

更值得警惕的是，当前，一些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和技术性。在信息转移途径多元化的背景下，一些信息获取者会想方设法诱使未成年人进行自主授权，或者通过设计奖励机制、诱使概括性授权等获得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这种情况下，许多监护人即使能意识到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也很难从未成年人纷繁复杂的上网活动中甄别、预判潜在的风险来源，更无法对未成年人进行具体的、有实际价值的信息安全引导。从这个角度说，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家庭教育，提高监护人的保护意识和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不过，教育未成年人合理利用网络，指导其在网络世界行使相关权利并非易事。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信息泄露风险，监护人必须不断学习并全面提高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实际保护能力。为此，有必要以技能、知识和规则为基本要素开展网络保护通识教育，并实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全面协同联动。

此次《条例》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明确了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等义务，这对于解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或不当使用等问题，无疑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这一立法举措促进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中网络保护与学校保护的同频共振。学校在贯彻这些教学计划时，可以进一步促进其与家庭保护的交互融合。例如，积极吸纳家长们参与学校课程运行，专题辅导如何培养网络亲子关系和保护个人信息等。此外，在日常法治宣传和社区教育活动中，对家长们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如举办“网络保护家庭教育培训”等活动，也有利于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实际保护能力。

当然，对于现实中未能依法履职，甚至存在监护缺失、不当情形的，也需要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如及时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严格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改善家庭教育方法。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希望广大父母等监护人更好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上网筑好第一道屏障。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积极筑牢网络保护司法屏障

□ 史洪举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近年来，司法机关秉持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原则，以办理涉毒音视频传播、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网络高额打赏等典型个案作为突破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情况通报、典型案例发布等多种形式，推动网络平台、社会、政府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

同时，司法机关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并不只是就案办案，还根据具体案情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抚慰等力所能及的帮助，这些行动充分体现出司法机关坚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

但也要看到，互联网具有虚拟性、隐蔽性、发散性、渗透性和随意性等特点，这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不能拘泥于旧有的司法理念和办案思路，必须要创新思维，来应对各种繁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例如，针对未成年人被实施隔空猥亵的问题，司法机关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办案思路。今年，“两高”联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隔空猥亵”作为犯罪处理，其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达到入罪标准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为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恶行明确了裁判规则，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条例》还对一些热点问题作出积极回应。如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问题，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针对未成年人付费打赏的问题，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同时，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网络平台违规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些规定有利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也将为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提供有力依据，为未成年人畅游网络世界织密了更科学坚实的保护之网。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期待司法机关能够坚持能动司法，与时俱进，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裁判规则，推动《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积极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法治屏障，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网络晴空。

（作者系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人语

让企业调委会发挥更大作用

□ 韩郭玲

企业是劳动争议的发生地，也是争议处理的主体。为切实提升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能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近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2025年底，规模以上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多层次调解工作网络。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劳动者进入这些领域工作。同时，伴随着劳动者法律素质提升、维权意识加强，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矛盾纠纷的情况也逐渐增多。目前，劳动争议案件总体呈现总量高位运行与办理难度加大并存的态势。而案件一旦进入到诉讼阶段，也意味着劳动者和企业双方不仅会消耗人力物力，而且可能会面临在诉讼后，劳动者担忧诉讼案件会影响背调、企业苦恼形象与名誉受损等问题。

我国法律确立了“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仲裁—诉讼”阶段的制度及流程已较为完善的情形下，为高效、彻底化解劳动争议，有关部门正在不断健全“协商—调解”阶段的机制及配套措施。我国目前劳动争议的调解机构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企业调解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工会调解组织等多方调解力量。其中，企业调解委员会即调解机构中与劳资双方关系最近、与矛盾产生地最直接的机构。

企业调解委员会主要由职工代表、企业行政代表和企业工会代表组成，负责调解本企业内劳动争议、协调劳动关系。该组织的设立，对畅通内部反馈渠道，帮助劳动者快速、有效维权，进一步前移纠纷处理关口，完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机制，有着重要作用。

不过在实践中，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很好发挥。主要原因在于：其一，企业调解委员会并未普遍设立，覆盖面不够广。企业调解委员会并非企业的必备机构，设立较为随意，且很多企业对该组织的重视度不够。其二，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知名度、信任度均不足。有些劳动者甚至不知道这一组织的存在，也由于该组织的人员组成等因素，劳动者多认为该组织与企业是利益共同体，对其不信任。其三，囿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人员的法律知识、调解能力等因素，使得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矛盾解决效果不佳。其四，劳动争议调解力量未实现有效整合，调解机制不健全。

有鉴于此，《通知》的出台，对于消除影响企业调解委员会作用发挥的不利因素，推动争议就地就近就便化解具有积极意义，如对调解组织的建设作出规定，由工会、工商联、企联组织负责牵头推进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确定了牵头部门，可谓有效整合了调解资源。再如《通知》要求2025年底，规模以上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微型企业可参照规模以上企业做法设立调解委员会，也可联合设立调解委员会，这将有效扩大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覆盖范围。

此外，《通知》对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代表产生方式和主任、调解员任职条件作出了细致规定，由具有劳动保障法律政策知识的人担任调解员，将极大提升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知名度、信任度和专业性。结合新技术的发展，要求加强智能化建设，探索，也将更好地利用新技术为劳资双方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可以说，这些举措将有利于更加快速、直接、深入地解决劳资双方的矛盾，保障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更加规范管理。

劳动争议与民生息息相关，合法、高效、迅速、和谐解决劳动争议是促进劳动关系健康发展、维护就业环境稳定不可或缺的要素。期待《通知》能够在各地得到有效落实，从源头化解劳动争议，提高企业用工过程中各方的法律素养，助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更好地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微言法评

安检“试喝一口”必要且合理

乘客张某携带瓶装水乘坐地铁，被安检人员要求“试喝一口”。张某喝下后不久感觉身体不适，便向法院起诉要求地铁公司赔偿。此案近日已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结。法院认为瓶装水“试喝一口”作为一种常见的安检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乘客应配合检查，因此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地铁站是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安检工作对于维护好公共秩序和乘客安全不仅必要，而且重要。“试喝一口”等安检方式，便捷且直观，可以有效避免因携带危险物品而引发意外事件，因此是合情合理的。乘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安检人员的检查。法院的判决也表明了坚决维护公共安全的鲜明态度。希望广大乘客都能对安检工作多一些理解与配合，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公共环境。 （常鸿儒）

别拿“全网最低价”当营销噱头

法治民生

□ 张 涛

“双11”临近，“全网最低价”成为多家电商的卖点。据媒体近日报道，有品牌与不同销售渠道因“定价权”引发争议，内幕如何消费者不得而知，不过从消费者体验看，“全网最低价”玄机多多。不少网民建议，消费者千万不要被“全网最低价”“30天内最低价”等标签迷惑，选购时既要货比三家，更要理性消费。

眼下，电商平台林林总总，“全网最低价”惹人眼球。不过，由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每个商家的进货渠道不同，营销策略各异，电商平台不能保证自己给出的就是“全网最低价”。更何况，不少商家只是把“全网最低价”当作营销噱头，和消费者玩文字游戏。比如，很多电商平台存在“一品多价”现象——同一个商品介绍页面其实包含了多件商品、对应不同的价格。所谓的“全网最低价”很可能针对的只是其中最低配产品，比如充电器等配件价格，其他商品价格并不便宜，甚至可能比不打折的官方渠道更贵。

更关键的是，“全网最低价”这一提法本身就涉嫌违法。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今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规范和加强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和“最高级”“最佳”一样，“全网最低价”也属于绝对化用语，不应出现在广告中。

同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如果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并非“全网最低价”，那么商家将涉嫌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因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及时叫停“全网最低价”的营销行为，避免其误导更多消费者。

人们常说，买的没有卖的精。诚然，经商需要精明的头脑，但倘若精明过了头，很可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全网最低价”等营销噱头只能忽悠消费者一时，一旦消费者发现上当受骗，就会质疑商家的信誉和口碑，进而选择用脚投票。

道路千万条，诚信第一条。“双11”的核心价值在于让用户消费得实惠，商家必须老老实实经营，靠产品的品质、价格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真正让消费者成为受益者，如此，才能推动“双11”购物节行稳致远，实现买卖双方互利共赢。电商平台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商家依法诚信经营，拒绝欺骗误导消费者。

图说世象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湖南某市一地产项目开工现场挂出十几个当地政府部门祝贺项目开工大吉的条幅，引发网友热议。据媒体记者了解，这是企业的私自行为，相关部门已到现场将条幅撤下，后续将依法对该地产公司进行处理。

点评：决定企业形象的，不是有关部门的“祝贺”，而是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如此拉大旗、作虎皮，既浪费资源，更涉嫌违法，理应受到处罚。

文/田荔

漫画/高岳